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獎助辦法

102.09.13 第5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11.11 第5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.04.14 第5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11.19 第58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研習類型：

- （一）修讀學分：赴境外大學交換、雙聯學制計畫等。
- （二）未修讀學分：以赴境外大學實驗室研習達3個月以上為原則。上研習學校應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。

三、申請研習資格：

- （一）以具本國國籍之在校學生為原則，不含大學在職班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。
- （二）境外生（含外籍生、僑生及陸生）亦可提出申請，惟不可申請交換回原所屬國家。
- （三）學業及英語測驗成績須符合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標準。

四、獎助資格、額度及名額：

- （一）具本國國籍（含雙重國籍）之在校學生予以獎助。
- （二）學業及英語測驗成績須符合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獎助準。
- （三）獎助額度及名額：得視當年度預算作調整。
  1. 國際地區：區分亞洲地區及非亞洲地區兩類。
  2. 大陸地區：提供來回機票一趟之獎助。
  3. 經濟弱勢學生應檢附縣、市政府主管機關所開立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，經核定通過後得從優獎助。

五、獎助期限：

- （一）學生就讀大學及研究所期間，至多各獎助一次。
- （二）交換及實驗室研習以一學期為原則，雙聯學制僅獎助第一年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依該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- （一）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制定辦法、輔導學生、接受申請並辦理初審。
- （二）第二階段由校長聘請 9 至 13 名委員組成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委員會」辦理複審。

八、受獎生應遵守義務：

- （一）於出國研習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；研習結束一個月內，需完成返校手續及繳交研習心得。
- （二）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本校或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金，但至多領取一種。若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金，未達本校獎助額度者，學校得補助其差額。

(三)於出國期間逕自休學、退學、未完成研習、未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喪失受獎資格，所領本獎助金應全數歸還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